十一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7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7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96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8條第1項規定: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 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3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三、訴願人不符第18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經查本院 103 年 3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96 號裁處書內容係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100 年 11 月 2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1 萬元予第○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經核其捐贈行為有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,依同法第 29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萬元。該案受處分人係○○公司,並非訴願人本人;訴願人雖係○○公司之代表人,惟與公司究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,訴願人既非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,亦難謂其權利或利益因之受有損害而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,據以提起訴願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